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 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

国发〔1991〕39号

近年来，不少地区和企业滋长了地方保护主义思想，结算纪律松弛，信用观念淡薄，甚至产生了“拖欠有理、拖欠有利”的错误倾向，造成商品交易秩序混乱，一些企业只顾本单位的利益，长期占用卖方资金，无理拒付货款。一些地方搞资金封锁，甚至强令银行停止付款。一些金融机构监督不力，不按结算制度办事，有意偏袒本地企业，受理无理拒付，不扣收滞纳金，甚至擅自拒付退票。这种状况严重地干扰了商品流通秩序和生产的正常进行，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。为了迅速扭转这种局面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整顿商品交易秩序、严格结算纪律，作为清理“三角债”、防止前清后欠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。要组织企业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和金融管理部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法》），对企业进行重合同、守信用、依法经营的教育，尽快恢复商品交易的正常秩序。

二、企业都要依照《合同法》和其他有关法规加强合同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经济合同和结算制度办事，销货方不准违反合同发货，购货方不准违反合同拒付和故意拖欠货款。对违反经济合同的，司法、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予以纠正，切实做到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经济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要给予行政处分。

三、各地金融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算制度，认真办理托收承付结算，不得受理无理拒付，不得擅自拒付退票，不准单位帐上有款不划，不准少扣或不扣滞纳金。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并给予经济处罚；对再次违反者，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要给予行政处分。

四、为了尽快扭转商品交易秩序混乱、结算纪律松弛的状况，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执行经济合同和结算纪律的检查，对企业故意拖欠不还、银行有意偏袒企业等突出问题，一定要抓住不放，一查到底，严肃处理。